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除其他文件之外，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於本公司網站(<https://smartmo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展示：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中國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出具的意見函，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提及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1) 開曼群島公司法。

備查文件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名單(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全部詳情)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正常營業時間內，於Davis Polk & Wardwell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0樓)可供查閱。